

中职“强发展”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职业教育“扩容、提质、强服务”-中职“强发展”				
项目类型	专项资金项目				
项目等级	一级项目				
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教育厅				
实施周期	起始年度	2021年	到期年度	2025年	
项目金额(元)	总金额	1,000,000,000.00	2021年度金额	200,000,000.00	
设立依据	1.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43号）； 2.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； 3.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<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>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0〕7号）； 4.《广东省教育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粤府〔2021〕63号）； 5.《广东省职业教育“扩容、提质、强服务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年）》（粤府办〔2019〕4号）； 6.《关于进一步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的意见》（粤教职〔2019〕29号）； 7.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20〕22号）； 8.省领导在在《广东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在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继续安排广东省职业教育“扩容、提质、强服务”财政事权资金的请示》上的批示； 9.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号）。				
项目概述	中职“强发展”专项资金，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中职教育重点政策、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，一是安排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奖补资金，支持集团办学省属中职学校加快升级改造，发展高职教育；二是安排经济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，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市加强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，调整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，扩大优质中职学位供给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发展能力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总体目标				
	1.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奖补资金。通过资金支持，集团办学有关中职学校高质量完成校园改造升级项目，扩大原中职校区高职学生进驻规模，进一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。 2.经济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。通过资金支持，经济欠发达地市建设一批对接区域重点产业、产教深度融合、特色鲜明、社会认可度高的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，调整优化布局结构，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进一步提高，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，职普比大体相当。				
	2022年度目标				
	经济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。通过资金支持，经济欠发达地市建设4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，按时并高质量完成2022年建设任务；调整优化布局结构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，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达到2022年预定目标，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目标值	当年度目标值
		数量指标	建设欠发达地区高水平中职学校数（所）	40所左右	40所左右
		质量指标	欠发达地区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建设要求	按建设任务要求完成	按年度建设任务要求完成
		时效指标	欠发达地区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建设任务完成进度	按建设任务进度要求完成	按年度建设任务进度要求完成
		成本指标	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项目预算控制	实际支出不超预算	实际支出不超预算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中职毕业生就业率（%）	≥93%	≥93%
			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（%）	≥95%	≥95%
		可持续影响	中职学校吸引力	显著增强	进一步提升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满意度	≥85%	≥82%